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
署中區分署委託標售 113 年度第 103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

築改良物優先承買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113)台金中繼字第103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葉等、陳聰明、陳玉鏗、廖葉美智、葉秋男、葉義雄、葉真香(葉真香)、葉秋香、葉昌殷、洪葉育芳、陳憶倫、陳梅蘭、林祺婷、吳嘉訓、王文元、王彥銘、廖蔓茹、許文信、葉整忠、何龍、楊素珍、王大同、李盈蝟、李幸蓉、張勝雄、張孟涵及張少維，或其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購如附表所示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

依據：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4 項及其執行要點第 8 點第(四)款及第(七)款規定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98 年 4 月 10 日台財產局管字第 09800081011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委託標售 113 年度第 103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中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經於 113 年 7 月 23 日開標並標脫在案。因共有人葉等、陳聰明、陳玉鏗、廖葉美智、葉秋男、葉義雄、葉真香(葉真香)、葉秋香、葉昌殷、洪葉育芳、陳憶倫、陳梅蘭、林祺婷、吳嘉訓、王文元、王彥銘、廖蔓茹、許文信、葉整忠、何龍、楊素珍、王大同、李盈蝟、李幸蓉、張勝雄、張孟涵及張少維優先購買通知無法送達，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得於本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檢附所有權證明等相關文件、保證金票據，向本公司聲明願照標脫同一價格優先承購，逾期即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標脫金額及保證金如附表所示)
- 二、有意優先承購者，請於辦公時間內，向標售機構(地址：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 89 號 17 樓之 1)(電話：(04)2202-1618)洽詢。

附表：

標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被繼承人	標脫價格 (新台幣元)	保證金 (新台幣元)
9	臺中市大甲區黎明段 542 地號	386.25	12/168	陳老益	356,000	35,000

副理黃敏筑 依分層負責決行 (五)